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公司本次的授予对象为 62 人，授予数量为 868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3,648 万股的 1.99%。

3、授予价格：5.86 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享有投票权，且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赵方胜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6.91	0.14
纪鹏斌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50	5.76	0.11
宫旭杰	副总经理	40	4.61	0.09
初玉圣	副总经理	40	4.61	0.09
王辉	财务总监	20	2.30	0.05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7人）		658	75.81	1.51
合计		868	100.00	1.99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6】000023 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赵方胜、纪鹏斌、宫旭杰、初玉圣、王辉等 62 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50,864,8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6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2,184,800.00 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48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36,480,000.00 元，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天圆全验字【2015】0000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45,16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45,160,000.0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999,600	75.15	8,680,000	336,679,600	75.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27,300,000	74.99	6,580,000	333,88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7,300,000	74.99		327,300,000	73.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80,000	6,580,000	1.48%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699,600	0.16	2,100,000	2,799,600	0.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80,400	24.85		108,480,400	24.37%
1、人民币普通股	108,480,400	24.85		108,480,400	24.37%
三、总股本	436,480,000	100.00	8,680,000	445,16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445,16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436,480,000 股增加至 445,16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20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3%，本次授予完成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400,000 股，占公司新股本的 45.9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